

摒棄「佔中」遺禍 團結一致向前

是非自有曲直，公道自在人心。真相不容歪曲，法律不容挑戰。「佔中九丑」日前被判罪成。面對反對派的種種雜音，不為亂象所惑，不為壓力所懼，法庭堅持依法判決，正氣弘揚，正義伸張，公理昭然，公道彰顯。這是香港法治的勝利。

龔俊龍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水滸傳》裡寫景陽岡上那隻吊睛白額猛虎，雖然看起來兇狠，但不過是一撲、一掀、一剪三招。三招用盡，便被武松重拳打死，不能再危害地方。這些年來，香港市民也看清了反對派的招式，同樣不過三招。

熱衷拉布「告洋狀」煽動街頭暴力

一是在立法會拉布。對於政改方案、「一地兩檢」等事關民生福祉的事情，處處阻撓。二是挾洋自重，賣港求榮，甚至不惜飄洋過海「告洋狀」、搖尾乞憐，儼然扮出一副「申包胥哭秦庭」的苦情戲。三是煽動街頭暴力，「佔中」、「旺暴」接連發生，公然破壞社會秩序和法治環境。但「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正義會遲到，但一定不會缺席，如今作惡者受到了應有的法律制裁。

一幕長達5年的「大戲」，讓香港市民看到了公義與私心、愛港與賣港的區別，識破了某些人的真實嘴臉。口頭上大義凜然，實際上卻為了小圈子的私

利，暗箱操作，黑金往來，鼓動年輕人充當炮灰；處處標榜為了香港，卻與國際上的反華勢力一唱一和，與「台獨」沆瀣一氣，損害香港利益，破壞國家安全。

這當中，也帶給港人一些教訓和反思。尤為可惡的是，反對派不斷塑造一些錯誤的導向和理念，誤導市民特別是青年人，影響了青年人的正確認識、理性判斷、進取精神。

反對派塑造錯誤理念誤導青年

一是「草木皆兵」。不斷進行「恐懼式洗腦」，渲染緊張情緒，將國家抹黑為洪水猛獸，似乎任何舉措都對香港有害。以此為借口，修訂《逃犯條例》要反對，國家安全教育要反對，不斷製造撕裂與衝突。這已經對香港的國際形象和營商環境，帶來了不利的負面影響，到頭來，其後果卻需要全體港人來埋單。

二是「一葉障目」。帶着有色眼鏡，選擇性失明，一葉障目，不見泰山，而自以為是。對中央各種惠港、挺港政策視而不見；對大灣區、「一帶一路」給香港帶來的機遇閉目塞聽；對國家改革開放的巨大成就視若無睹。企圖以此割裂港人的家國情懷和民族認同。但國家是香港發展的堅強後盾、堅實依託、堅定支撐，沒有對國家的充分了解和積極融入，香港何來發展前途？

三是「坐井觀天」。天天忙於各種內耗，製造矛盾與摩擦。一些青年人也被裹挾、煽惑而捲入其中。結果就會導致眼光越來越狹窄，越來越局限。看不到世界科技革命的日新月異，以及各種新經濟、新業態層出不窮；看不到內地各大城市的飛速發展，甚至一些方面已經將香港拋在身後；看不到內地許多「八〇後」、「九〇後」的青年人白手起家，在人工智能、無人機、共享經濟等新興領域事業有成。對比之下，一部分港人依然躺在過去的成績上睡大覺、吃老本，乃至陷入到無休止的無謂紛爭，為了一部分人的政治私心而浪費了自己的大好年華。這實在令人痛心。

「乾坤正氣清且勁，長挾春風作襟韻。」法治是核心價值，發展是硬道理。那些破壞香港法治、阻礙香港發展的人，是注定要失敗的。「佔中」禍首得到了應有的懲罰，這是重要的一步，但遠非終點。港人應團結一致，反思並摒棄「佔中」遺禍，修復社會裂痕，重拾拼搏精神，為香港的繁榮穩定發展而共同奮鬥。

「佔中」之痛警示23條立法緊迫性

楊莉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研討會」發出基本法23條立法勢在必行的清晰訊息。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責任，既是香港作為國家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應有之義，也是世界通行的政治倫理和法律規範要求。23條立法不能一拖再拖，應該適時提上議程。

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強調，要正視並解決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方面存在的突出短板和風險點，維護國家安全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指出沒有國家安全就不可能有港人的安寧福祉，沒有國家安全就不可能有香港的繁榮穩定，沒有國家安全就不可能有「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特首林鄭月娥致辭時表示，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就基本法第23條訂定法例，以維護國家安全。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邵華致辭時強調，「一國」並非抽象概念，是要維護國家安全、統一及領土完整，形容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兩制」應有之義、必有之義，是特區政府貫徹一國的最重要內容，建議特區政府完善法例。

正視香港維護國安的「突出短板」

香港回歸至今已近22年，尚未履行憲制責任完成23條立法工作，使「港獨」和「自決」勢力有恃無

恐。法律缺位所帶來的不良影響，已經有目共睹，愈遲立法，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威脅愈大。「港獨」勢力的蔓延，以2014年違法「佔中」行動為重要標誌，「佔中」搞手打着「香港民族、命運自主」等「港獨」意識強烈的口號。「佔中」除了有西方勢力的策動外，也一直有「台獨」分子參與，暴露「兩獨合流」意圖危害國家安全。「佔中」之後，「港獨」呈現出了政治化、理論化、極端化、公開化的趨勢，並且逐步升級為政治結社和街頭暴動，這標誌着「港獨」已經由思潮轉化為行動。

王志民深刻指出：「佔中」之痛，本質上是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之痛」。它提醒我們，要正視並解決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方面存在的「突出短板」和「風險點」，這是實踐「一國兩制」、維護繁榮穩定的保障，也是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維護國家安全的要義。

反對派長期妖魔化基本法23條

林鄭月娥強調，在沒有本地立法之前，並不等於對於違反國家憲法和基本法、試圖分裂國家、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視若無睹，也不等於對可以用來處理若干應嚴厲禁止的行為的香港現行法例「備而不

用」。「佔中九丑」被起訴「串謀公眾妨擾」、「煽惑公眾妨擾」等罪，是依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條規定，「可公訴罪行（包括串謀及煽惑他人犯罪）的懲罰，這也是香港現行法例並非「備而不用」一個明顯的例子。23條禁止的七種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基本上是刑事法律，在香港《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社團條例》都有不同的規定，這些現行法律都可用來懲治「港獨」，但卻不能涵蓋23條禁止的七種罪行，因此，引用現行法律懲治「港獨」與23條立法應同時進行。

基本法23條長期被反對派妖魔化，反對派肆意挑動社會矛盾和分裂，這種本末倒置的現象，再也不能繼續下去了。王志民在致辭中指出，「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香港曾因「安全之痛」付出過昂貴的代價。2014年長達79天的非法「佔中」行動，波及百萬香港市民，帶來的法治之痛、民生之痛、社會之痛，何嘗不是廣大市民的安寧之痛、社會安定之痛、國家安全之痛？

世界上大部分國家的憲法和刑法中，都有維護國家統一的條款，幾乎每個國家都有反分裂、反叛國方面的針對性立法。特區政府落實23條立法責無旁貸，廣大市民也有義務和責任支持立法。

為師生減壓是教育當務之急

桂松

香港中小學師生的教學負擔過重、壓力過大，由來已久，於今更烈。月前有教師和學生輕生，懷疑與精神壓力過重有關。日前學友社公佈一項調查結果，顯示今年中學文憑試考生感到考試壓力難以消除者達8成8，比去年的5成4增加了不少。筆者認為，這個問題需要政府、學校、教師、家長等共同努力解決。

筆者建議採取下列兩項措施：

（一）增加師資數量，使教師每周擔課量不多於25節，兼班主任者還可酌情減節數。政府一向認為，教育經費逐年增加，佔政府支出的首位。然而

教育界人士仍然指出，教師負擔過重，各教育社團均要求政府撥增更多經常性費用，以真正減少教師的擔課量，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業界的呼聲，在這方面有所突破。

（二）教育局屬下的學校課程專責檢討小組能夠全面、深入地就中小學課程作出調研，而考評局亦同時就中學文憑試試題及考評方式作出檢討，務求課程和文憑試面向大多數學生，削減那些繁瑣或過於艱深的部分。近來一些教育界人士認為中學文憑試中文科應取消口試和聆聽試部分，筆者十分贊成。

家長對減輕子女的學業負擔同樣應該承擔責任。有些家長以「贏在起跑線上」為信條，從幼兒教育開始操練子女，委實不可取，完全違反教育原理，亦不符合子女的願望，他們誤以為子女「操練」越多越好，子女參加「突超班」越多越能增長才能，殊不知子女實在吃不消，體質下降，又沒有足量時間和空間思考，反而妨礙其自由發展，導致學習質量的下降。有見及此，筆者建議學校和家教會開展家長工作，務使家長明白教育之道，自覺為超重負荷的子女減壓，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佔中」首領量刑考量點

郭文緯

對於大多數港人而言，4月9日這一天可謂是大快人心的日子，因為香港西九龍裁判法院於當日宣判非法「佔中」運動發起人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等9人罪名成立。案件押後至本月24日判刑。

此際，反對派和社運分子正在不遺餘力地鼓動輿論，試圖迫使法官寬大處理這些被告。包括受政府資助的香港電台（RTHK）在內的某些本地媒體將這些被告美化為「用愛與和平追求民主」的受難英雄，大肆報道他們的一舉一動。實際上，其中的一些被告正假惺惺地在公眾面前賣慘，試圖博取同情，完全異於此前他們有關會大方接受任何監禁判決的表態！同時，反對派正在發起「黃絲帶」運動，並一如外界所預料的那樣，向港督彭定康等海外支持者密謀，向香港法庭施壓！

香港的司法程序有一個明顯的不足之處，即法官通常只會聽取辯方的求情，而不會採納控方對判決輕重程度的意見。這是有悖普通法中的對抗制原則(adversarial principle)的，對抗制原則要求法官做出決定之前聽取控辯雙方的意見。在美國等實行普通法的國家，控方有權給出判決建議及說明理由，供法院參考。可嘆的是，香港的司法機

構並未遵循這一模式進行適當的調整。這對法官來說是極不公平的，因為他/她或會被剝奪某些明智的建議。

倘若控方有機會就量刑給出建議及理由，我們可以設想一下，該案件的控方會給出什麼意見呢？他們很有可能會談到以下幾點。首先，他們會強烈反駁辯方用「愛與和平」粉飾非法「佔中」，因為「佔中」與「和平」完全不沾邊。事實上，這場運動的暴力性質明顯，造成多人受傷，嚴重擾亂社會和經濟秩序；至少有130名警察受傷，一名警長長期癱瘓；許多示威者因襲警等與暴力有關的罪行被檢控；據當時在場警察的描述，許多警察的腿和膝蓋因示威者的暴行而受傷。

美國爆發反經濟不平等的「佔領華爾街」運動後，法院審理該案件時檢察官對其中一名煽動者的量刑建議頗有意思。她表示，「被告試圖將法庭的審判作為她宣揚政治觀點的工具，她希望被公眾視作受害者，希望因牽涉到此案而成名。」檢察官建議判處該名被告即時監禁三個月，並守行為五年，這一建議被法院採納。人們不難發現，香港的「佔中」示威者現在採用了相同的辯護策略。

其次，非法「佔中」嚴重擾亂了香港的經濟活動，令僱主和僱員收入減少。美國國土安全部的報告也提到了「佔領華爾街」運動，它指出：「與公眾抗議運動相關的大規模集會對運輸、商業和政府服務會產生破壞性影響」。顯然，「佔中」案的被告們事先應該知道他們的行為可能帶來的不良影響。據香港科技大學的雷基鳴教授估計，長達79天的「佔中」造成的經濟損失高達3,500億港元！

第三，「佔中」荼毒年輕人和學生的思想。許多青年人都因這些被告和親反對派媒體將「佔中」美化而誤上賊船。有些人放棄了學業去參加示威，一些學生將他們在示威中沾染到的暴力和漠視規則的歪風邪氣帶到校園。那些因一時衝動犯了法而被判入獄的年輕人可謂親手葬送了自己的前程。

希望法官在4月24日的判刑中適當考慮上述因素。法院應該堅持伸張正義的原則，令違法之人受到威懾。

註：作者郭文緯曾任副廉政專員，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本文的英文版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本報有刪節。（翻譯：李顯格）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新聞自由指數何時變「港獨」指數？

記協公佈其最新的「新聞自由指數」，指公眾對去年香港新聞自由的評分創新低至45分，而新聞從業員的評分則是40.9分。記協主席楊健興表示，有兩成受訪記者指上級曾就「香港獨立」的報道向他們施壓，要求不作或少作報道，認為是一個警號，而這些情況是不應該出現。楊健興更指，政府拒絕為外國記者會副主席馬凱工作簽證續期、「香港民族黨」被定為非法組織等事件，具體反映對言論及新聞自由的影響，亦令公眾擔心「一國兩制」會走樣云云。

原來，記協眼中的新聞自由，就是報道、宣揚、煽動「港獨」的自由，就是邀請「港獨」頭目在政府地方大放厥詞的自由，這樣其「新聞自由指數」不如乾脆改名為「港獨」指數，不是更加名實相符嗎？

記協以及一些反對派人士沒日沒夜地大聲疾呼，指什麼香港的新聞自由不斷受到損害，但事實上，傳媒一直都可以不受干預地發表其報道，《蘋果日報》依然可以喪心病狂地以「送中」抹黑逃犯條例修訂，可以無日無之地造謠攻擊中央、抹黑特區政府；公營營運的香港電台，也可以擺明車馬地嘲諷、攻擊政府，與反對派一唱一和，請問他們的報道何時受到干預？《蘋果日報》有哪一日沒有煽動鼓吹反政府、煽動鼓吹「港獨」的報道？以新聞自由的標準來說，香港的新聞自由指數理應屢創新高才是。

當然，新聞自由是好東西，但不代表記協的新聞自由指數也是好東西。首先，外界根本不知道其調查的方法、取樣，其所謂訪問的記者是否真有其人，還是集中在某些機構，這些外界都不得而知。而且，這次記協指香港的新聞自由指數下跌，竟然是因為一些記者報道「香港獨立」的新聞時受壓，以至香港外國記者會邀請「港獨」頭目演講遭到批評，「港獨」組織被取締等，這些都成為了香港新聞自由受損的「理由」。

這說明記協已經將「港獨」與新聞自由畫上等號，報章大肆報道「港獨」、正面報道「港獨」、邀請「港獨」頭目作座上客，這才是新聞自由，否則就是新聞自由受損。全世界恐怕只有記協這個所謂新聞組織，會將鼓吹分裂視作新聞自由，這不但荒謬絕倫，更暴露記協的險惡用心。

全世界沒有一個政府會容許組織或個人在社會上鼓吹分裂，美國不可以，英國不可以，主權的安全、完整具有凌駕性，新聞自由絕不能成為鼓吹分裂的保護傘。所以，美國不會以能否散播「肢解美國」的消息來評定其新聞自由，唯獨是「一國」之下的香港，記協竟然將「港獨」與新聞自由掛鉤，不但混淆是非，顛倒黑白，更要抹黑香港。

記協為何要這樣做？原來真正原因是為了阻礙逃犯條例修訂，正如其主席所指，據他估計在修訂逃犯條例後，會有不明朗因素，增加記者在內地採訪的風險云云。說到底記協就是要政治歸政，要配合反對派盲反逃犯條例修訂，新聞自由指數不過是政治工具。

國家安全 匹夫有責



穆家駿 中學老師

近日筆者有幸獲邀參與「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研討會，研討會上的「國家安全」已經不單單是一般人認為的軍事或主權上的安全，而是包括資訊科技安全、金融安全、衛生安全以及社會公共安全等多方面內容。當中讓筆者感觸最大的，就是無論你從事什麼工作或屬於何界別，維護國家安全都是我們的基本責任與義務。

現今香港不少熱血的新一代，很希望透過自己的力量，出來改變社會上的不公義，甚或創造一個更好的社會，但他們卻被反對派偷換概念，唆使走上分離主義的道路，筆者作為一位教師，目睹此現狀，感到十分痛心。尤其是最近，還有資深大律師以毛筆書寫「生於亂世，有種責任」來誦導青年人，繼續鼓吹違法「佔中」等暴力抗爭，嚴重破壞香港的社會公共安全甚至經濟發展，其行為簡直令人髮指！

2014年4月15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本港自去年第一次舉辦國家安全教育日研討會後，今年再次舉辦國家安全教育日研討會，會議中不同嘉賓講者對國家安全議題的論述，對筆者甚有啟發。比如中聯辦王志民主任提到「在國家安全面前，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事實的確如此，一些外部勢力，利用香港的自由開放，試圖在香港從事影響國家安全的勾當，我們作為生活在香港的一分子，即使關乎國家安全的基本法第23條未進行本地立法，但對於試圖分裂香港作為國家一部分的「港獨」勢力，必須予以嚴厲打擊。

「以史為鑒，可興可替」。近代中國，國家受外國勢力瓜分，國人團結，中國飽受欺凌。但今天，國人在科技、衛生、金融以至社會安全上，都不再是以往的那隻沉睡的獅子。我們必須清楚認識到，今天的成就得來不易，國家安全更是匹夫有責，祖國的安全始終關係到每一位國人的將來！